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巷11號

承辦人：范姜惠鈴

電話：02-27026141#228

電子信箱：th-fjhl@gov.taipei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文字第11230034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27127872_1123003409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2年度臺北市國小、幼兒客語師資回流
增能訓練」研習，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客語教師
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客語師資客家語言文化教學之專業知能，本會與本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合作辦理旨揭課程，為擴大課程推廣效益，課程採實體授課及線上同步教學並行，歡迎各縣市、各級學校客語師資踴躍報名。
- 二、本會每年出版客語兒歌、繪本及Podcast頻道，供各校推廣應用，本次課程進一步將本會出版品內容延伸教案應用，透過教案實作課程，將客語兒歌及故事實際帶入教學現場。
- 三、旨揭研習時間為112年8月7日至8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共計30小時，依出席時數核實發予時數證明，課程內容詳如附件簡章。



四、本案採線上報名為主，傳真報名為輔，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於112年8月4日前逕至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R7ksE8fzEZGxSiw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